

交通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七、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專款專用收支長期失衡，其近 5 年短絀合計數已逾百億元，允宜檢討各項建設支出之急迫性，並量入為出，以確保基金財務健全

航港建設基金 115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預算數 48 億 8,757 萬 8 千元，決算數 45 億 4,823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 93.06%。
經查：

(一)商港服務費收入預算達成概況

航港局商港服務費收入係就入港之船舶、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並以對貨物收取之服務費為大宗。航港建設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決算數介於 44 億 693 萬 7 千元至 52 億 3,842 萬 7 千元間，預算達成率介於 89.69%至 107.68%間，其中 113 年度預算達成率 93.06%(詳表 1)，據航港局說明，主要係傳產貨類之外銷受國際間產能過剩之牽制，致預算達成率未如預期，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透過推動智慧港口發展及強化港埠基礎設施等方式，持續提升國際航商靠泊我國港口。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貨物	船舶	旅客	合計	預算達成率
109 年度	預算數	4,587,390	264,480	22,000	4,873,870	100.83
	決算數	4,657,537	254,545	2,374	4,914,456	
110 年度	預算數	4,585,730	261,130	18,160	4,865,020	107.68
	決算數	4,980,780	256,331	1,316	5,238,427	
111 年度	預算數	4,635,204	256,820	16,000	4,908,024	97.20
	決算數	4,533,829	236,551	13	4,770,393	
112 年度	預算數	4,653,481	259,440	800	4,913,721	89.69
	決算數	4,150,655	247,736	8,546	4,406,937	
113 年度	預算數	4,630,248	254,330	3,000	4,887,578	93.06
	決算數	4,282,380	249,952	15,907	4,548,239	

說明：預算達成率為各年度決算數除以預算數。

資料來源：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二) 近 5 年來商港服務費收入專款專用短絀合計數 112.76 億元

航港建設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具專款專用之特性，且據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¹略以，航港局收取之商港服務費，應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

該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商港服務費收入」由 109 年度 49.14 億元減少至 113 年度 45.48 億元，共計減少 3.66 億元(減幅 7.45%)；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由 109 年度 61.04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 87.55 億元，共計增加 26.51 億元(增幅 43.43%)；另商港服務費收入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後之專款短絀，由 109 年度 11.90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42.07 億元，且 109 至 113 年度專款短絀 5 年合計數為 112.76 億元，肇致 113 度專款累計短絀達 171.42 億元(詳表 2)。

表2 109至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專款專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商港服務費 收入	國際商港 建設支出	專款餘絀	專款累積餘絀
109 年度		4,914,456	6,104,111	-1,189,655	-7,055,745
110 年度		5,238,427	6,611,387	-1,372,960	-8,428,705
111 年度		4,770,393	6,541,512	-1,771,119	-10,199,824
112 年度		4,406,937	7,142,462	-2,735,525	-12,935,349
113 年度		4,548,239	8,754,991	-4,206,752	-17,142,101
合計		23,878,452	35,154,463	-11,276,011	
113 與 109 年度相比	差異數	-366,217	2,650,880		
	增(減)幅	-7.45	43.43		

說明：109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商港服務費收入」減「國際商港建設支出」

¹ 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

之計算結果與「專款短絀」所列數值之微小差異，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航港局；本中心整理。

(三)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整體收支發生短絀，為近 5 年來首見

航港建設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專款專用外之其他收支均為賸餘，並介於 20.16 億元至 45.74 億元間，加計專款短絀後，基金整體營運情形於 109 至 112 年度尚維持賸餘，並介於 0.43 億元至 28.02 億元間，惟於 113 年度由餘轉絀為 21.90 億元，並為 5 年來首見(詳表 3)。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非專款餘絀 A	專款餘絀 B	整體餘絀 A+B
109	25.11	-11.90	13.22
110	33.19	-13.73	19.46
111	45.74	-17.71	28.02
112	27.79	-27.36	0.43
113	20.16	-42.07	-21.90

說明：109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表內數字加總如有些微差異，主要係 4 捨 5 入所致。

資料來源：航港局；本中心整理。

綜上，航港建設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商港服務費收入具專款專用特性，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決算商港建設支出增幅 43.43%，商港服務費收入減幅 7.45%，顯示專款專用收支長期失衡，並致專款近 5 年短絀合計數達 112.76 億元，逾百億元水準，另基金 113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已發生短絀，亦為近 5 年來首見，允宜於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之前提下，檢討各項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之急迫性，並量入為出，以確保基金財務健全。

(分機：8669 馬佳琪)